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BCTC2022-05150 (2)



采 购 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佺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
五、公告期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6
七、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2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磋商响应文件	14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磋商	18
6.合同授予	19
7.纪律和监督	19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1.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1
2.评审标准	24
3.磋商程序	24
附件 A：磋商详细程序	26
附件 B：否决条件	3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37
（一）磋商函	37
（二）磋商函附录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四）授权委托书	40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六）营业执照	42
（七）财务状况	43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4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	47
（十二）信用情况	48
（十三）投标保证金收取凭证	49
（十四）项目质量保证承诺	50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1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52

(一) 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	52
(二)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53
(三) 货物清单价格表	54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55
(五)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适用)	56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57
三、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8
(一)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58
(二)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60
(三)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61
(四) 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	62
(五)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63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6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2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你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随身携带如下证明文件及样品到现场：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样品递交与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单元板、接收卡各一张样品**，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采购人不予受理。

2）、请供应商在每件样品上贴上标签，注明公司名称。

3）、供应商应对需提交的零散样品进行装箱收纳密封，并在收纳箱体上注明公司名称，以防样品遗失。另外，请各投标人在样品收纳装箱时对样品进行清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未成交单位的样品在接到我公司的通知后，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及时办理退还手续，逾期将不予受理（联系我公司进行办理）。本项目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后选人的样品需进行封存移交采购人留样。第二和第三成交后选人的样品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后予以退还（联系采购人进行办理），成交人提供的样品将在供货时进行比对检验，所有供货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退还（联系采购人进行办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估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磋商采购。

2、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编号：ZZBCTC2022-05150（2）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38 万元。

6、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8、质保期：整体质保三年。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供货能力。

b.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c.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的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全新的，且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或技术要求内容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7、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报名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1448093847qq.com 报名并购买磋商采购文件（因最近疫情情况，为尽量避免人员接触，本项目网上报名，报名费缴纳银行账号见“6、联系方式”，报名联系人：常师 15198869646）

报名资料包括：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报名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盖章）（若授权委托人报名时）；

(4) 报名费缴纳凭证（若为私对公，缴纳时请注明公司名称及汇款人姓名）

2、磋商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科技开发区和成国际 B 座 206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gg/>）、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gztb.zbytb.com/>）上发布。我公司及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1866920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佺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科技开发区和成国际 B 座 206 室

联系人：杨工、常工

联系电话：15388844798、15198869646

户 名：中佺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161544105250435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人：甘工 联系电话：18669200010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估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科技开发区和成国际 B 座 206 室 联 系 人：杨工、常工 联系电话：15388844798、15198869646
1.1.4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二次）
1.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年。
1.2.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1.2.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1.3.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2	磋商供应商合格条件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材料	
2.2.1	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日历天，采购代理人或采购人在收到要求的 3 日内进行澄清
2.2.2	磋商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2.2.3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代理人发出通知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回复的视同收到澄清文件。
2.3.2	磋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代理人发出通知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发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回复的视同收到修改文件。
3.2	磋商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以总价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该总价不因任何变化而做出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货物（产品）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改装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技术援助和培训）、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5.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整（¥：7000 元），该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缴至中估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现金方式交至指定账户，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或备注栏处注明招标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

		户 名：中估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01615441052504359 联系人：杨工 15388844798、常工 15198869646
3.6.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光盘或U盘）。
4.1.3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封套密封： 外层封套上写明： ① 项目编号； ② <u>（项目名称）</u> 磋商响应文件； ③ 2022年6月27日14点30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科技开发区和成国际 B 座 206 室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3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科技开发区和成国际 B 座 206 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承包人出具方式为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具体金额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担保时限：1年。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8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均应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标（成交）资格。
8.2	本项目允许部分产品设备参数偏离。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带“★”的产品设备参数必须满足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期、质量标准要求

1.2.1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供货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货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③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
- ④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⑤与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⑥被责令停业的；
- ⑦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⑨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竞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无论是否中标，磋商供应商均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2 公证费向成交人收取。成交单位须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云价收费【2017】160 号文支付本项目公证费，公证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公证费为 1600 元。

1.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2 磋商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二、报价部分格式
- 三、技术部分格式
- 四、其他资料部分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标控制价详见“响应报价一览表”。

3.2. 总价包干

3.2.4. 报价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成果资料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3.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6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一定中标。

3.3 磋商货币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5 磋商保证金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内容的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6.4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盖章的，均应加盖磋商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6.5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光盘或U盘)应统一包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4.1.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注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3) 年 月 日时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第4.1.1款、第4.1.2款和第4.1.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4.1.5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 2.3 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原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4.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4.1 磋商供应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说明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4.5.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6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4.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4.7.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

4.7.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4.1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磋商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4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办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人。
-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采购人提供同等的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具体金额在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6.3.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3.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履约担保按时支付的承诺。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参与选聘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和投诉

磋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最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盖章）
		财务状况	1、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提供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等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

			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提供 2018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有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查询截图。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记录查询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具备有效证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提交评委核验。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
		交货期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交货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
		履约担保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6.3 项规定。
		澄清、说明	按照磋商小组所提问题进行澄清、说明。
		否决条件	没有本章附件 B 否决条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内容	供应该商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完全响应，不允许选择性响应
		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供应商拟投的“★”产品设备应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附件 A。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附件 A。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3.1.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标：

- （1）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否决其磋商。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 A：磋商详细程序

磋商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竞争性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磋商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磋商工作。

A1.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形式评审标准；
- （2）资格评审标准；
- （3）响应性评审标准；
- （4）详细评审；
- （5）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磋商报告。

A2.磋商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磋商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磋商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磋商目的、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等，掌握磋商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磋商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磋商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磋商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磋商小组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记录审核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1 判断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是否为否决磋商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磋商条件判断磋商供应商是否继续参与磋商。

A3.5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磋商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磋商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A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章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A4.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A4.3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应按照磋商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A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对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部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Z= S+J$$

其中：

Z：指磋商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S：指磋商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J：指磋商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磋商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

A4.5 详细细则（满分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1、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满分 30 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最终报价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中间值采用插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单位，在价格评分时给予磋商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

（2）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磋商报价进行扣除。（注：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7-10 分）：设备技术参数能完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有部分参数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第二档次（4-6 分）：设备技术参数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 第三档次（1-3 分）：设备技术参数基本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参数存在负偏离但影响不大的； 第四档次（0 分）大部分设备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且影响较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 20 分	第一档次（15-20 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很强、组织恰当、人员配备充足合理的； 第二档次（9-14 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组织适当、人员配备较合理的； 第三档次（3-8 分）：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组织一般、人员配备一般的； 第四档次（0 分）：无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的。
3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25 分	第一档次（16-25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善具体、故障响应时间有明确承诺且周期短，质保承诺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二档次（8-15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完善、故障响应时间有明确承诺且周期较短，质保承诺较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三档次（1-7 分）：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一般、故障响应时间无明确承诺，质保承诺一般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四档次（0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的。

4	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5 分）：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很强的； 第二档次（3 分）：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 第三档次（1 分）：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的； 第四档次（0 分）：无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近年 3 年(2019 年至今)承担过 1 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LED 显示屏类供货业绩)的得基本分 4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的加 2 分，分数加满为止（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A5. 磋商失败

若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次磋商失败：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A6.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6.1 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A6.2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A6.3 编制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磋商活动暂停

A7.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按磋商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磋商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磋商条件，是本章“竞争性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磋商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此处所列的否决磋商条件为准，其他地方所列的否决条件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根据“附件 B：否决磋商条件”以外的条款否决磋商。

B1.否决磋商条件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 B1.1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 B1.2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B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件材料或提交的相关证件材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的；
- B1.4 有不符合本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任意一条评审标准的；
- B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规定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页或单位盖章页上无签字盖章的；
- B1.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8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第二章 4.7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的；
- B1.9 磋商供应商针对磋商小组所提问题，在磋商完毕后，未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B1.10 不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否决投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二、报价部分格式
- 三、技术部分格式
- 四、其他资料部分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认真分析项目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要求、磋商范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合同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企业简介或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有）。

（六）营业执照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财务状况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附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附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十二）信用情况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十三）投标保证金收取凭证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缴纳（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四）项目质量保证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 1、若我公司有幸成交，保证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采购。
- 2、若采购内容未按要求执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 3、所投产品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技术要求内容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我公司的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4、保证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真实、准确和有效，若有不符，我方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弄虚作假、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放弃成交资格。
- 5、若我公司有幸成交，为保证产品质量，在向采购人交付货物时将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以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非生产厂家适用）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一）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质量标准		
5	磋商保证金		
6	说明		

注：1、本表除本位置外还须另放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后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最终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2	相关补充及承诺		
3	说明		

注：此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打印后携带至磋商会议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时使用。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货物清单价格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磋商总报价（元）								

注：1、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逐一填报，若有漏项或未报价项目，成交

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此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不予调整；

2、本表合计一栏金额应与“磋商报价（唱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之一）企业。本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营业收入_____万元。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具体货物请在分项报价表备注栏标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随本表附后。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随本表附后。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随本表附后。

三、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技术参数响应评审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产品配置、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	磋商响应产品配置、规格或详细性能	偏离	说明
...					

注：1、表格中“偏离”一列，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产品配置、规格或详细性能”一列中写明技术参数。

2、“投标参数、采购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列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3、填写本表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附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此表和所附资料都将作为评标的依据。若上表存在货品缺项、漏项的及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的将被视为重大偏离，影响技术得分。

4、供应商应对其投标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设备参数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供 应 商：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四）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

内容及格式供应商自拟。

（五）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规模

注：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无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 应 商：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该合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成交后根据具体委托项目，最终双方协商在此基础上签订对应的正式合同

（若无特殊情况，则按本合同范本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合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甲方（采购人）名 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 476 号
邮 编：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投标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售后技术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 为中标单位。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根据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礼堂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采购概况

供货清单（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质 保 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10 个日历天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3%（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名：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账 号： 2502011009022168388（基本户）

纳税人识别号： 11530000MB1A57868L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汇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账户名：

乙方开户行：

账 号：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将采购货物（产品）分 2 至 4 个批次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关或所属单位），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人民币 元（大写： 整），即甲方一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

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若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二）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当于 3 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

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三）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违约条款，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

（四）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在约定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五）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及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7*24 小时服务，30 分钟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产品；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用维修（人为故意损坏除外）；实行 6 个月 1 次的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应保证该服务热线畅通、有效，若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热线更改、故障、无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若乙方维修服务人员或电话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送货、安装调试等要求

（一）合同总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等全部费用，即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固定总价。

（二）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备品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同时完成。

（四）乙方应以收货单位共同完成货物数量当面清点、品牌型号核对、签收、验收、培训。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留存（3 份，收货单位 1 份，乙方 1 份，甲方 1 份）。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产品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否则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 每逾期一日, 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 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 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三) 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 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五)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七) 质保期内, 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1、若为进口货物按国家政策办理免税, 则进口货物部分发票由进出口代理公司开具, 国内改装部分由乙方开具。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2、其他未事宜, 按该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执行。

十二、保密责任

(一)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否则, 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 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十五、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12 个月。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规格指标/说明	数量	单位
1	LED 全彩显示屏	一、单元板技术参数 ★像素点间距：2.5mm；像素密度：160000Dots/m²； 单元板尺寸（长*厚*高）：320mm*160mm*15mm；灯珠封装：SMD2020； 驱动 IC：SSOP 封装恒流驱动芯片； 像素构成：1R1G1B； 输入电压（直流）：4.5±0.1V；最大电流：≤5.2A； 重量：0.46kg±0.01kg； 单元板分辨率：128*64=8192Dots； 单元板功率：≤30W；驱动方式：1/32 扫恒流驱动； 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3bits；显示颜色：43980 亿种； 输入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 二、屏体技术参数 亮度：≥450cd/m²；亮度均匀性≥95%； 屏幕水平视角≥140 度；屏幕垂直视角≥130 度； 最大功率≤457W/m²； 最大对比度≥5000：1；★刷新频率≥3840Hz； 屏幕平整度：<0.2mm，像素失控点：<0.01； 三、性能参数 1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LED 模组在-40℃放置 8H 后通电启动，通过接收卡控制画面切换，LED 显示屏模组仍可正常启动，且不许出现缺色、色块、暗块等现象。 2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LED 模组在高温 80℃点自平衡 24H 后，LED 显示屏模组可正常启动，切换测试画面无异常，且无缺色、色块等现象。 3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LED 模组在高温 85℃，85%湿度运行 168H，LED 显示屏模组可正常启动，无偏色等显示异常。 4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将样品放入温度为（35±2）℃浓度（5±1）%溶液：NaCl，PH 值：6.5-7.2 的盐雾试验箱中连续喷雾 12h，LED 模组外观无明显破损，腐蚀，黑漆脱落现象；LED 模组单元板可正常点亮，无缺色，无色块等不良现象。 5 亮暗线调整：采用高端芯片，可去除亮、暗线，可从软、硬件两方面彻底改善 LED 安装精度造成的亮、暗线问题。 6 图像质量：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优、支持 4K 超清技术、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符合 LED 显示屏	67.891	m ²

		绿色健康分级认证技术。 7 智能节能：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 8 能耗对比：对 LED 显示屏进行节能对比，达到能效一级标准。 9 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 指数≤1，符合视觉舒适度 1 级，基本无疲劳感。 ★10 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7X24hrs，支持连续不间断显示，使用寿命 ≥100000h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0h；MTTR 平均修复时间≤20 分钟。 11 屏幕温升：最高亮度(白平衡)持续工作 4 小时, 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 12 辐射骚扰(EMC)：30MHz~1000MHz，符合 GB/T9254-2008 Class B 标准。 13 抗紫外线 UV：暴露周期 8h 干燥、4h 凝露使用 UVA340 灯，辐照度 0.76W/M2；干燥时，黑标温度:60° C，8h；凝露时，黑标温度:50° C，4h。 四、产品品质保障 为了保证 LED 显示屏质量，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需通过国军标认证,CAQI-稳定合格认证,CAQI-质量领先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投标产品需获得第三方阻燃等级检测报告，抗 UV 紫外线老化、噪声、蓝光无害实验检测报告 <table><tr><td></td><td>34</td><td>39</td><td>1326</td></tr><tr><td>显示尺寸 (m)：</td><td>10.88</td><td>6.24</td><td>67.891</td></tr><tr><td>物理分辨率：</td><td>4325</td><td>2496</td><td>10862592</td></tr></table>		34	39	1326	显示尺寸 (m)：	10.88	6.24	67.891	物理分辨率：	4325	2496	10862592		
	34	39	1326													
显示尺寸 (m)：	10.88	6.24	67.891													
物理分辨率：	4325	2496	10862592													
2	供电电源	1、200W-4.5V。输出电压：4.5V/5V/DC；输出电流：40A；额度功率：185W；纹波与噪声：150mVp-p；电压调节范围：4.05~4.95V； 2、输入电压/输入频率：200~240VAC/47~63HZ；功率因素（Typ）：PF≥0.5； 3、浪涌电流（Typ）40A/230VAC 4、过载保护：110%~150%rated； 5、短路：输出端短路后电源保护，消除短路后可自动恢复输出； 6、绝缘强度：I/P-O/P、I/P-FG、O/P-FG：大于 100M Ω /500VDC/25℃/70%RH； 7、工作温度：-30℃~+50℃ （AC 230V）； 8、储存温度/湿度：-40~+85℃，10~95%RH 不凝固； 9、寿命：100,000 小时(25℃)； 10、保护功能：过载/短路保护。。	221.00	台												

		11、投标此型号电源生产厂家须具，，ISO9001 企业认证、14001 企业认证、高新企业认证，低功耗产品证明书，（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2;为保证显示屏电源系统的安全稳定性, 投标之产品型号 （1）具有国内国内 3C 资质认证（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2）投标所使用产品型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电源在高温、低温情况下各功能正常，并提供《高低温试验实验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在浪涌（冲击）抗扰度测试后，电源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播控软件	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 复合视频)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软件提供了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让显示屏的显示效果得到完美展现。 大屏幕参数设置必须提供检测报告； 控制系统软件支持实时监测发送卡网口带载面积，支持网口显示，并有预警显示； 控制系统软件可设置只读模式，支持不同权限设置，防止误操作； 控制系统软件可设置多功能卡参数，可定时开关大屏电源，设置外接传感器的各种参数； 通过控制系统软件快速调试主控，支持处理器软件快速调试，预存模式，EDID 更改； ★、软件支持播放编辑节目，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文件播放；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支持时钟、计时、网页、表格、数据库、天气预报显示；支持外部视频、环境信息、体育比分、桌面拷贝播放；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支持三维特效动画、分区特效等功能； 为保证软件所需的安装环境、驱动是否正常工作，控制软件需具有环境自检功能 针对分级管理，控制软件可设置用户管理权限，精细化分级权限管理、分权操作	1.00	套

4	专业主控	1、设备采用 2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4208-2017》中 IP20 标准要求，机箱采用精密数控折弯及模具冲压成型，通过激光切割保证加工精度及成型质量；零部件间通过拉铆及螺钉紧固，保证主体强度，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2、设备前面板内嵌 3.5 英寸 IPS 液晶屏，采用 LED 背光设计，分辨率高达 320×480，无需连接额外的电脑和软件，在设备端即可实时查看监控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方便快捷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3、支持通过设备前面板液晶，上电显示开机 LOGO，并实时查看设备名称、设备接口连接状态、运行状态（温度、电压、风扇），以及 IP 地址，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4、卓越的可维护性设计，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的热插拔功能，设备无需关机重启和设置，更换板卡后快速恢复之前图层数据，保证画面正常播放，可实现板卡灵活更换，维护便捷，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5、卓越的散热系统设计，采用左进右出的强制风冷循环模式，在环境温度 45℃ 下，可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 6、设备具备输入板卡、输出板卡、预监板卡、主控板卡，均采用插卡式设计，同时内置数据交换背板，支持设备温度、电压、风扇在线状态，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7、★单台设备最大支持 12 路 HDMI 或 DVI 输入和 32 路网口输出+4 路 10G 光口输出（或 40 路网口输出）或 16 路 HDMI、DVI 输入和 8 路 HDMI、DVI 输出。 8、★单个二合一网口输出卡最大输出视频分辨率为 5120 x 2048 或 10240 x 972, 带载宽度和高度最大可达 10240，单台设备最多可接入 2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 9、支持将预监板卡槽位复用为输入板卡槽位，可灵活扩展输入板卡数量，无需修改固件可自适应识别板卡类型并完成智能参数配置。 10、支持通过内嵌 BS 拼接器配置软件，在线完成固件升级，固件版本智能向前兼容，升级过程安全、稳定、快速，成功率高达 100%，且可实时刷新显示设备及各板卡的固件版本信息，便于现场快速确认升级结果。 11、支持屏幕非规则建屏，且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单卡最大支持创建 4 个屏幕，单台设备最大支持创建高达 8 个屏幕。 12、支持自检功能：包括：运行情况，CPU，EMMC，交叉点通讯，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设备支持 web 端控制，操作实时相应，采用 1000M/100M 自适应网络控制；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 13、单台设备可接入 20 个不同分辨率 LED 显示屏。 14. 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不大于 45dB(A)（提供相应检查报告）	1.00	台
---	------	--	------	---

		15. 设备支持对 CPU、EMMC、交叉点通信、内存、电压、温度等状态自动检查（提供相应检查报告） 16、设备单张输出卡支持 16 个图层，每个图层均可放大到 4K 显示，支持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无极缩放、画面截取，水平和垂直镜像翻转、冻结、叠加、图层优先级，可对图层无极缩放、图层全屏和自适应全屏（提供相应检查报告） 17、设备支持设置 2000 个用户场景，场景可以设置为图片或视频，场景切换特效支持淡入淡出、场景调取响应时间≤60ms 支持多场景分组和场景一键轮巡（提供相应检查报告） 18、设备 4K 输入支持 4096x2160@60HZ、RGB 4:4:4/YCbCr 4:4:4, YCbCr4:2:2 格式视频图像，DP 接口支持 10Bbit 视频接入（提供相应检查报告） 19、设备支持菜单一键开启 HDR 视频播果功能（提供相应检查报告）		
5	接收卡	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软件和相机，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2、支持快速亮暗线调节，用来消除灯板与灯板、箱体与箱体之间的缝隙。 3、支持 3D 功能，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控制器，，开启 3D 功能，设置 3D 参数，使显示屏播放画面显示 3D 效果。 4、超大带载：自带 16 个 HUB75 接口，最大支持带载 512x384； 5、支持 Mapping 功能，启用 Mapping 功能后，目标箱体上会显示接收卡编号和网口信息，可以清晰获取接收卡的位置和走线方式。 6、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画面、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 7、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端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8、支持液晶模块，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9、误码率监测，配合 LCT 软件，接收卡之间通讯时，监测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 10、支持固件程序回读，在 LCT 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11、支持配置参数回读，在 LCT 软件上可以回读接收卡配置参数并保存到本地。 12、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	102.00	张

		13、支持通过 LCT 软件在接收卡上保存两份接收卡配置参数，其中一份作为备份参数。 14、接收卡支持出厂时保存了两份应用程序，以防程序更新异常导致的升级卡死。		
6	控制系统	1、处理器：Inteli5、2.9GHz、六核、硬盘容量：1TB 2、内存：8G、DDR42666MHz、插槽数量：2 个、最大支持容量：32GB 3、★独立 4G 显卡 4、★系统：Windows10	1.00	套
7	智能配电柜	支持最小功率不低于 40KW。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通过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开关大屏电源、声音传输功能;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电子显示屏电源;可设定任意时间播放指定节目内容;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含感应雷防护。	1.00	台
8	钢结构	靠实墙安装,含包边尺寸:设计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施工标准:《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2; 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安装方式:壁挂。	69.61	m ²
9	外部电缆	用途:用户主配电柜到 LED 屏配电柜之间的线缆 名称: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 护套材质:PVC 绝缘材料: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80	米
10	屏体内部辅材	磁柱,单元板排线,单元板电源线,长排线,电源跳线,水晶头,扎带,大屏回路线等辅材;	1.00	批
11	铝塑板包边	铝塑板	67.89	平方
12	铝合金包边	铝合金	67.89	平方
13	备用品	Q2.5Pro, 单元板 10 张; 接收卡 6 张; 电源 5 台	1.00	套
14	安装调试费	设备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使用人员培训及 3 年现场售后服务	69.61	m ²